

# 海安检察能动履职守护百姓美好生活

2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“千案展示”案例，1起案件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，1起案件获评江苏省南通市“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”……2022年，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实施“公共利益代表”职责使命，全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，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公益诉讼“履职答卷”。

该院第五检察部组建专业化公益诉讼办案团队，聘请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专业人士兼任公益诉讼助理，助力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，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，形成公益保护合力。办案团队建立周例会制度，每周开展业务学习，互相交流，查找不足，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。团队负责人积极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理论研讨，一篇论文被江苏省海安市评为优秀论文，宣讲公益诉讼课程获评海安市领导干部上讲台精品课程。

同时，积极践行生态修复优先的司法理念，坚决贯彻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，该院与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推动职能部门与侵权损害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，达成磋商协议7份，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86万余元；依据南通市在全国率先出台的《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成功办理南通某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，并于2022年9月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。

海安市检察院建立“格格+网格”工作机制，努力将检察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。针对辖区中发现的一处存在于棚户区的安全隐患，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，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开展危房治理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收

到检察建议后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更新驿站，对棚户区居民实行协议搬迁，实现危房解危。2022年4月，该院入选全国检察机关“千案展示”案例，并在正义网平台播客。

此外，该院重点关注食品安全，针对减肥食品违法添加禁药成分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提请刑事被告带民事公益诉讼328人。同时，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人支付其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，并在全国发行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，发出消费警示，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勿使用涉案假药；联合市人民法院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制定出台《海安市消费公益基金非税专用账户，解决惩罚性赔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；针对审理移送不及时等问题，主动督促法院将惩罚性赔偿金执行到位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何璐 陆吟秋

# 张家口税务深耕精细服务赋能企业发展

近年来，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税务局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为契机，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，深耕精细服务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为企业发展赋能添活力。

该局抓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工作，积极开展高频办税人满意度抽查和宣传，全面推进精细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部署。局领导带队成立重点联系组，进行对口支援、重点帮扶；各业务分局建立应对小组，与各县税务局共同商讨，建立合作机制。张北县税务局重点工作专项小组通过短信提醒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，向纳税人宣传传递调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，收集纳税人需求和意见建议。同时，积极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涉税难题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

的办税服务，不断优化办税体验。

张家口市税务局在塞北管理区开展精细服务改革试点工作，依托“阳光e税”远程帮办中心，主动了解来电咨询纳税人的业务需求，及时办结相关业务，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“随时问、即刻办”，落实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事项清单，实现申报缴税、优惠备案等办税事项“全程网办”。针对电子缴款及跨区域涉税事项，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异地办理；针对注销税务登记、复议申请等复杂事项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；积极开展“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”“倾心优质服务”为企非常满意”走访宣传活动，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，基本实现重点纳税人走访宣传全覆盖。

为优化塞北管理区税收营商环境，张家口市

税务局在该区建立大数据匹配机制和税务干部包联制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第一时间享受“真金白银”的退税红利，为企业发展注入一批“活水”。

近日，涿源县某公司需要购买一批一次性用具等住宿服务商品，受物流影响，原材料成本上涨，导致企业资金短缺。了解这一情况后，该县税务局工作人员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寻找本地供货企业，通过系统模糊匹配，筛选25家潜在供应商，帮助企业对接供需，为公司解了“燃眉之急”。此外，涿源县税务局持续深化精细服务，将辖区企业全部纳入“一张网”，建立网格化包联走访机制，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，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需求，精准推送税收政策信息，提示涉税风险，为企业献良策、解难题。

刘心宇

# 南京江宁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便民服务

本报讯 2022年以来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深入推进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便民服务为载体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公证服务，不断提升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满意度。截至目前，江宁公证处共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2015次，办理上门委托、放弃继承权23件；办理各类远程视频公证304件，减免收费152000元。

江宁公证处优化服务方式，落实咨询接待首问负责制和“一次性告知制”，编制高频公证事项便民服务小贴士，与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办理指南口袋书、为高龄老人、军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办理服务；建立“零缺受理”机制，试行部分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，涉及6大类15项公证事项，自推广以来已办结该类公证2000余

# 临汾铁警短视频宣传铁路安全知识

本报讯 为做好铁路沿线学校中小學生寒假期间铁路安全教育工作，近日，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接万车站派出所民警利用乐秀视频App，自主研发、自拍、剪辑“警官近距离讲解铁路安全知识”短视频，视频时长3分22秒，涵盖场景广泛、实地讲解、警情模拟等多种要素，引导同学们争做“铁路安全小卫士”，将学到的铁路安全知识与身边亲友分享。目前，该视频依托沿线教育部门网课平台，已覆盖浩吉铁路沿线11个乡镇，20所小学校，观看量达1万余次。

乔志

# 大同铁警加强列车治安防控工作

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，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公安处乘警支队全面加强列车治安防控工作。一是建立“列车安普”微信群和列车治安防控中队，明确治安联防职责，完善治安防控机制。二是从旅客中组织治安联防队员，由列车长主持召开治安防控会议，向其讲解客运基础知识、布置工作任务。三是要求列车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落实治安防控岗位职责，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安全。四是组织乘警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宣传，宣传旅客、生命财产安全，提升乘警和列车工作人员维护列车治安秩序。

尚建中

件；充分发挥江苏省远程视频公证平台、“青桐智盒”远程视频公证系统作用，加大对“江宁公证处”微信公众号“在线预约”板块的研发力度，实现线上线下双联动，提升公证便民质效。截至目前，江宁公证处共通过线上方式推进大学及以上学历、学位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等公证“跨省通办”76件，为海内外人士受理并办结涉房委托、声明、签名等各类公证4078件。

此外，江宁公证处还在汤山、禄口、江宁3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部署远程公证系统，安装“远程视频公证”一体机，申请人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申办公证事项，公证员线上审核通过后，当车人员即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江宁公证处领取公证书，实现公证事项“线上线下一体化”。针对不方便领取公证书的人群，按需提供公证书文书邮寄服务，切实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落到实处。

杨梦莹 陈海燕

# 珠海斗门禁毒反诈宣传进农村

本报讯 近日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禁毒办在乾务镇乾东村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禁毒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禁毒宣传横幅、设置禁毒宣传展板、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禁毒知识，使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同时，结合网络诈骗、养老诈骗典型案例，介绍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，引导村民提高警惕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。接下来，斗门区将常态化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，为创建“平安无毒斗门”奠定良好群众基础。

张晓岚

# 上海南桥镇关爱帮扶戒毒人员

本报讯 为营造关爱特殊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，近日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禁毒办组织社区禁毒专干、禁毒社工，在辖区开展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人员关爱帮扶工作。期间，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，为戒毒人员送去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用品。同时，与戒毒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，详细了解其生活、就业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，鼓励大家坚定戒毒信心。接下来，南桥镇将持续开展“平安关爱”行动，扎实做好禁毒帮扶工作，努力打通戒毒人员回归社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张奇

# 特别声明

1.德国的默克商行(E. Merck)(以下简称德国默克商行)与美国的默克股份有限公司(Merck & Co., Inc)(以下简称美国默克公司)曾经就“Merck”的使用达成协议并约定：在中国，德国默克商行及其子公司和美国默克公司可将“Merck”用作商标或名称，美国默克商行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有权将“Merck Sharp & Dohme”用作商标或名称，且德国默克商行不反对美国默克公司将“默克公司(Merck & Co.)”与诸如“美国新泽西州拉威”等在地理上指向美国的词语或是与诸如“加拿大蒙特利尔”等在地理上指向加拿大的词语共同使用(位置须同等显著)，以作为“美国默克公司(Merck & Co. Inc.)”的全称或简称。

2.默沙东动物保健品(上海)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的)曾用名“先灵葆雅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”，已于2013年变更为现名称默沙东动物保健品(上海)有限公司，默沙东动物保健品(上海)有限公司是美国默克公司的关联公司。

3.本公司从事动物保健品经营活动，不涉及人用药品及其它化工产品领域。

4.域名www.msd-animal-health.com.cn的注册人是本公司的美国关联公司Merck Sharp & Dohme LLC，该域名所对应网站上(以下简称该网站)的主要经营信息和联系信息均指向本公司，该网站的部分网页曾经使用过包含merck域名的www.msd-animal-health.com.cn的注册人是本公司的美国关联公司Merck Sharp & Dohme Corp.，该域名所对应网站上(简称该网站)的主要经营信息和联系信息均指向本公司，该网站的部分网页曾经使用过包含merck字样的主要经营网站以及以@merck.com为后缀的电子邮箱信息，本公司此前也曾曾在名片上使用过@merck.com为后缀的电子邮箱，本公司现基于(2018)京0105民初73620号民事判决书特别声明：前述使用包含merck信息的行为均属于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为，与德国默克商行无关。

声明人：默沙东动物保健品(上海)有限公司

# 关于假冒我公司名义、伪造我公司印章的郑重声明

近期，我公司(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发现有不法分子打着“北投”、“北投投资”旗号，借助北投信誉，通过伪造我公司公章、法人章等手段对外签订合同，实施招摇撞骗等不法行为。对此，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凡冒用“北投”、“北投投资”名义，通过伪造公章、法人章，假冒公司员工等手段对外联系合作、签订合同、收取款项行为的，均与我公司无关，我公司概不承担责任。若发现受骗，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二、请相关单位、个人在进行交易前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，如不能确认我公司项目、合同、公章、法人章等真实性，应及时与我公司进行核实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因违法行为利益受到损害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请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三、正告冒用我公司及“北投”、“北投投资”名义，私刻、伪造我公司公章、法人组织的及个人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、违法及犯罪行为，我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声明。

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

# 人民法院公告

2023年1月17日

江苏省南通新桥村科技有限公司，因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诉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纠纷一案，业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各当事人公告送达(2022)苏0605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3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4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5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6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7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8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9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0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1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2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3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4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5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6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7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8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19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0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1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2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3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4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5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6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1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2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3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4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5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6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7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8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79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利华等侵害公司权益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。280.本案原告为被告刘斌、周于海、陈建新、陈